

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共青团东莞市委 文件

东团联通〔2017〕17号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镇（街道）团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委，厂局、学校党组织，各基层团委：

经市委同意，我市将于今年6月进行镇（街道）团委集中换届。现将《关于做好镇（街道）团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共青团东莞市委

东莞市委



2017年5月16日

关于做好镇（街道）团委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

今年我市镇（街道）团委书记任期届满，经市委同意，镇（街道）团委将集中在6月份进行换届选举。根据群团工作会议的精神和共青团改革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镇（街道）团委换届选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持好干部标准，从严选人用人，锻造过硬干部队伍，推动落实共青团改革，着力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通过换届，增强镇（街道）团委工作力量配备，使镇（街道）团委领导班子进一步提高素质、完善结构、增强活力，成为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竭诚服务青年、勇于开拓进取的坚强领导集体，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团的基层组织，推动和促进团的各项工作全面活跃，为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团员青年投身“在更高起点上实现更高水平发展，率先迈上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伟大实践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换届范围和时间安排

镇（街道）团委统一在今年6月进行换届选举。达到换届年限的厂局、市属学校团委，可按照与同级党组织换届时间相衔接的原

则，经请示同级党组织同意，按期在年内进行换届选举。

镇（街道）团委换届选举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2017年5月中旬完成

向同级党组织和团市委呈报关于召开团代会的请示，成立大会的筹备工作机构，做好召开团代会的宣传教育工作和团代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二）候选人的推荐和考察阶段，2017年5月下旬完成

研究制定下一届团的委员会组成方案，下发关于团的委员会名额分配方案和候选人人选酝酿推荐工作的通知，进行民主推荐和组织考察。

（三）选举实施阶段，2017年6月底前完成

在做好以上环节工作、准备好团代会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召开团代会进行换届选举。

（四）总结阶段，2017年7月中旬完成

镇（街道）团委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要将团代会有关材料和文件立卷归档，并及时起草关于团代会选举结果的报告，按要求填写《团委委员备案表》，上报同级党组织和团市委审批，镇（街道）团委书记要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三、代表的名额和产生

（一）代表名额。镇（街道）团代会代表名额一般为100至200人，最多不超过300人。代表的名额由召集代表大会的团委根据所辖团员人数，按照有利于团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团内事务，有利于讨

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在分配名额时应体现代表的广泛性，注重兼顾村（社区）、农民工、社会组织骨干、自由职业者等基层一线团员代表，尽可能使所属团组织和各条战线的团员都有一定数量的代表。

（二）代表的政治素质。要把好代表的政治素质关。代表必须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品质好，作风正派，密切联系团员青年，在本职工作中成绩突出，受到团员青年拥护、信任，具有一定议事能力，能够代表和反映团员青年意愿的共青团员。

（三）代表的产生。镇（街道）团代会代表由下一级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 20%。代表候选人由各选举单位按分配名额组织团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团员的意见确定，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后，提交团员大会或团的代表会议进行选举。

四、班子配备的职数结构和产生

（一）把握职数要求，增强工作力量。以集中换届为契机，促进镇（街道）团委增强工作力量。镇（街道）团委成员总人数一般为 9-21 人，具体数量应根据本镇（街道）青年人口数量、各类社会组织数量以及团组织结构、团员数量等因素确定。团委班子中非公职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团委书记、副书记数量一般不超过委员数量的三分之一。其中，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3 名。书记、副书记中女干部一般应有 1 名，并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书记或副书记。

（二）优化班子结构，提高整体素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标准，以民主、公开、竞争、择优为原则，把政治过硬、作风扎实、自律严格、善于做青年工作的优秀青年充实到团干部队伍，建立一支以专职为主、兼职与挂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拓宽团干部选拔渠道，注重面向基层一线和来源的广泛性，注重从本镇（街道）不同领域的公职人员、大学生村官、“两新”组织负责人、青年社团负责人等不同群体的优秀青年党团员中选拔。团委班子成员必须是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团委书记必须是公务员，副书记、委员应采取编制内外相结合、专兼职相结合的方式选配。团干部选人注重人岗相适，要相对年轻，但不要绝对化。

（三）坚持群众路线，履行组织程序。要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坚持群众路线的原则，扩大民主，采取民主推荐、民意测评、组织考察等方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把团员青年的意愿作为选配团委领导班子的重要依据。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干部协管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镇（街道）团委领导班子的人事安排方案。镇（街道）团委正、副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的考察工作，由镇（街道）党委负责，会同团市委进行。镇（街道）党委在集体讨论决定镇（街道）团委正、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前，应事先发函征求团市委的意见。换届选举前，镇（街道）组织办要将团委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五、以集中换届为契机全面活跃基层团的工作

（一）要把换届工作与共青团改革和从严治团同步推进。以集中换届为契机，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的通知》的关于专职团干的配备要求，按照辖区常住人口50万以下、50万—100万、100万以上分别配置专职团干不少于5、7、9人，把专职团干部配备工作与换届选举工作同步统筹，做到选优配强，足额配备，不随意抽调，出现空缺原则上3个月内应配齐。注重把集中换届工作与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全面从严治团等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好共青团改革的各项工作与集中换届工作的关系，多措并举，形成合力，扩大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推进团的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

（二）要把换届工作与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同步推进。通过换届，进一步完善组织设置，优化班子结构，着力解决班子不强、活力不足等问题，促进基层团组织内在活力的提升。统筹推进团组织与少先队、志愿服务组织和青年社团的建设，努力形成层级、领域、形态全覆盖，功能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组织格局。

（三）要把换届工作与加强基层团干部队伍建设同步推进。在进行换届选举的准备工作中，选优配强新一届团委班子的同时，合理规划团干部成长、发展路径，通过科学考核评价团干部任职期间的工作绩效和表现，兼顾其专长特点、能力素质、任职经历等因素，合理安排推荐团干部转岗。要拓宽团干部转岗输送渠道，使团干部转岗输送工作与各级党委培养使用年轻干部的计划相衔接，努力形

成党委组织部门统筹安排、团组织积极推荐的团干部转岗输送机制。

六、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换届选举工作进行

（一）要坚持“党建带团建”。镇（街道）团委换届选举工作必须在同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同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团委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要指派专人负责组织，充分发挥现届团委班子的作用，做到依章、依规办事，要深入调查研究，通盘考虑，要把换届选举工作组织筹备好，及时发现和解决换届选举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换届选举工作进行。建立党委定期听取共青团工作汇报和专题研究青年工作的机制，党建带团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年度考核，将共青团和青年工作成效作为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分管同志工作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要规范换届选举工作。要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的规定和程序，严格执行按期换届制度。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维护广大团员和代表的民主权利。要严肃组织纪律，大力弘扬正气，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监督。要严格按照简约、俭朴原则，合理安排会期，简化会场安排，精简文件材料，改进会议文风，做到勤俭办会，反对铺张浪费。

（三）要落实团干部的待遇。根据群团改革会议精神和共青团改革的要求，解决好镇（街道）团干部的政治、工作待遇。镇（街道）团委书记，是党员且适宜的，应吸收参加同级党委；是党员但未参加党委的，可以按党章要求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有关会议。镇（街道）团委的书记、副书记，要按同级党委（行政）职能部门或

下一级党组织正、副职干部条件配备，并享受相应的待遇。镇（街道）党委在提名同级人大候选人时，应有团的负责人。兼职、挂职的团干部应保证其有一定的工作时间从事团的工作，并给予适当的经济、政治待遇。